

公告编号：临2024-042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烟草集团”）核定人民币 2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鉴于烟草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78%，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烟草集团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给予烟草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7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因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达 3.73%，构成重

大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烟草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1年。

鉴于公司核定烟草集团的综合授信金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烟草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78%，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烟草集团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烟草集团开展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烟草集团成立于1983年12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1619881W。营业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